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公告编号:2019-02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因办公室地址和法人代表变更,对原营业执照住所地址、法人代表变更一事向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换发新营业执照,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变更后资产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左康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及销售。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2006年02月16日至永久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25楼2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842240528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3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精锻叶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通知》（陕工科备字[2019]163号），公司“精锻叶片能力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公司可据此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精锻叶片能力建设项目”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本项目通过新增压气机叶片自动化生产单元，解决了精锻叶片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关键技术问题，实现了柔性自动化加工，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制造质量，缩短了叶片生产周期。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 002026 证券简称: 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 2019-06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 加大国际化布局, 拓展海外市场, 完善全球产业链, 健康、稳定发展, 山东威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现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威达(越南)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主要从事粘夹头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精密铸造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电子开关及配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信息最终以越南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2)。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领取了由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N370201900196号), 该证书载明: 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 现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有效期5年。《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阔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甬企业”）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止2019年7月17日，阔甬企业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9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5%。目前，阔甬企业仍持有公司股份18,5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2019年5月2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阔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半数，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阔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751,624	5.69%	IPO前取得:24,751,6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阔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96,924	1.4296%	2019/6/13 2019/7/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6.50--51.48	302,066,951	18,554,700	4.2684%

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4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阔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阔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阔甬企业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3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2019年7月17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15日
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风险等级:低风险
2、预期年化收益率:4.15%/年
3、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级别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BSZD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在同业、货币基金以及投资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的配置资产的比例为例,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高流动性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现金、回购、拆借、债券、券商收益凭证、存放在同业、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20%-80%;其他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信托计划、定向计划、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比20%-80%。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账户的情况。
6、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所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收回。
(2)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投资人所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的延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客户,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公司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间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募集期原定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收回。
(6) 集募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产品本身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四川宏达 关于持股5%以上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0	0%	2019/4/18-2019/7/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95,547,610	9.6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联控股非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新华联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9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22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董事、副总裁何元杰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2019年3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8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66%；韩强先生（董事、副总裁何元杰女士之配偶）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2019年3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4%。
截至2019年7月17日，董事、副总裁何元杰女士及其配偶韩强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此外，基于目前金融市场环境状况考虑，董事、副总裁何元杰女士及其配偶韩强先生决定提前终止该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董事、副总裁何元杰女士及其配偶韩强先生未减持公

股份有限公司
其配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并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份。何元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62%;韩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副总裁何元杰女士及其配偶韩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司公告,董事、副总裁何元杰女士及其配偶韩强先生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3、本次减持计划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2019年4月20日至2019年7月21日止。本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期为2019年4月20日至2019年7月21日，共1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开放期结束后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投资人将不能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不能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00个单位，投资人持有的份额不能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安排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消除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申购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请咨询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通常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300万	0.50%
3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关于“15兴发债”公司债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尚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0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续发债券”），续发债券的代码122435，名称为“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15.8%，票面利率调整日为2015年6月21日，票面利率调整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20日）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一日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4.4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第2年固定不变，2015年6月21日，发行人执行第一次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票面调整为8.2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最后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8.20%。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发债机关是尚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日由招行柜员向发行人进行回售，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卖给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

3、付款方式：发行人应按登记在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按债券计划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在同一天开放期申购或赎回的金额将同时持有大于等于十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或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合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基金业务操作规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操作规程》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	

3、“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按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3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兴发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

债券持有人所有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兴发债”债券，以“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重置风险本次回售的风险评估。

5、本公告仅对“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回售的要约，以“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同公司向本次有息回售登记的“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3、对“16兴发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2019年7月10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2019年7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22日
回售申报期结束日

序号	销售渠道	是否开放申购	是否开放赎回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1、债券名称：湖北兴发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兴发债（12243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存续金额9,590,000万元。本期债券首次发行规模为6亿元，2017年8月21日，债券持有人执行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后，本期债券存续金额为9,590,000万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2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2年内固定不变，为5.40%，发行人在此期间存续期限的第2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将债券票面利率调整至5.20%，在债券存续期限第3和第4年末，债券票面利率不变为5.20%，如发行人在此期间存续期限的第3和第4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将债券票面利率调整至5.20%。

2019年8月20日	回售人即买入人即回售公司
1.首次回售等同于“15兴发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5兴发债”债券。请“15兴发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司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回售资金已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5兴发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6.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年8月20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8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8月20日。

的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019年4月2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筛选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 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0日、2019年5月23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评第【369】号,中1,鹏信评【2019】跟踪评第【68】号)显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评级结果落地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 担保情况: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信用利差调整情况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发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4.4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固定不变;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执行第一次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5.2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2017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保持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高票面利率,即在最后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5.20%。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7,回售简称:发行回售
- 2.回售申请期: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23日(仅限交易日)。
- 3.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000元的整数倍。
- 4.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金额或部分回售交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申报登记期内)。

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免征增值税。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长期限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免征增值税。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根据国务院2011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所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董事会秘书:程亚利
证券事务代表:鲍伯颖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楼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传真:0717-6760850
2.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郑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
联系电话:010-88005106
传真:010-66211974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人寿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中国人寿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投
1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0560001	是	是
2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60002	是	是
3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560026	是	是
4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型投资基金（A类）	0560003	是	是
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型投资基金（B类）	0560008	是	是
6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60004	是	是
7	博时定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类前端）	0601016	是	是
8	博时定期定额债券基金（B类）	0560006	是	是
9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60007	是	是
1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0602001	是	是
11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60008	是	是
12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60009	是	是
13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060010	是	是
14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	0600111	是	是
15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C类）	0601111	是	是